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徐瑞襄
電話：03-4227151轉57150
傳真：03-4223474
電子信箱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5000004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00045A00_ATTCH1.pdf、0000045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5年10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105280號函核定在案。

訂

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5年11月24日至12月7日止，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，報名相關提醒及本學年度主要調整說明，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
線

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
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級中等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（已繳回鑑輔會證明）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四、配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調整考試類別，故自本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組取消「工程與管理」考試類別，類（群）組別修正為十九類群。

五、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將於115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（進修部1本）（另寄）、相關說明及問與答各1份，供各校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1:18:40

萧述三主任委員